

证券代码：830877 证券简称：康莱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4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超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吴纪鹏、独立董事黄爱华、苗策因行程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康莱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莱宝”）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由公司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超无偿提供保证担保。子公司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等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此议案董事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康莱宝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康莱宝”）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城县支行申请授信，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 4200 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超，余雪利共同无偿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2800 万元拟由福建康莱宝以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具体获得的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以及担保情况等在上述审议范围内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单方受益，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此议案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